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债务相关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9年9月23日,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境外附属公司中泛置业控股有限公司(作为借款人)、中泛控股有限公司(系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,为借款人的控股股东,股份代号:715.HK,以下简称"中泛控股")及若干成员公司(作为担保人)与 OCM Harbour Investments Pte. Ltd. (作为贷款人)签订了融资协议。

2021年6月28日,贷款人发出利息支付通知,宣布该贷款项下 所有未偿还本金及应计利息、该贷款项下所有其他欠款于2021年9 月27日到期应付。借款人未能于2021年9月27日支付上述到期应 付款项。此外,融资协议项下的若干现金利息已于2021年9月30日 到期应付,但借款人于到期时并未悉数偿还。

2021年9月30日,贷款人、借款人及担保人签订了豁免函,贷款人同意待豁免函所列明的若干条件达成后,可将上述已到期的应付

未付欠款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28 日支付。

二、债务进展

2021年10月19日,公司获悉中泛控股已收到贷款人发出的违约通知,其中表明借款人未能达成豁免函中所列明的若干条件。因此,贷款人要求立即偿还该贷款项下所有未偿还欠款,总金额为159,257,114.98美元。

三、其他

中泛控股目前正在就更新还款计划与贷款人进行磋商。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一日